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翁瓊君
　　張怡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雅芬
　　蔡怡岱
被　　告　福味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林牡丹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翁瓊君、張怡馨、張雅芬、蔡怡岱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依序分別確定為新臺幣139元、56元、54元、3,053元、10,688元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
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另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7%，原告翁瓊君負擔1%，原告蔡怡岱負擔22%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:

㈠原告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663元，應徵裁判費1,990元，另原告均尚有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裁判費12,000元(3000×4＝12000)，裁判費共計13,990元(見第一審卷二第6頁)。

㈡嗣原告張怡馨、張雅芬減縮其等財產權請求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179,451元，應徵裁判費1,880元(見第一審卷二第92頁)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(0000－0000＝110)，應由原告張怡馨、張雅芬自行負擔。

㈢原告張怡馨、張雅芬原請求之金額分別為42,514元、25,090元，嗣各減縮為41,899元、24,493元，減縮之金額分別為615元、597元(00000－00000＝615，00000－00000＝597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則依比例計算後，原告張怡馨、張雅芬關於撤回部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分別為56元、54元〔110×615÷(615＋597)＝56，110－56＝54〕。

㈣又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,68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另139元應由原告翁瓊君負擔，餘3,053元應由原告蔡怡岱負擔〔(1880＋12000)×77%＝10688，(1880＋12000)×1%＝139，(1880＋12000)×22%＝3053〕。

㈤是原告翁瓊君、張怡馨、張雅芬、蔡怡岱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依序分別確定為139元、56元、54元、3,053元、10,688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